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b>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b>	<b>11</b>
问题 10.其他问题（1）关于子公司亏损情况 .....	11
问题 10.其他问题（2）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	15
问题 10.其他问题（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 .....	36
<b>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b>	<b>46</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5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	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1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1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7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73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7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75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高义包装、公司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义有限	指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高义包装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高义包装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43 号） 立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50 号） 立信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87 号） 立信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半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77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5]第 ZI10251 号) 立信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7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5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52 号） 立信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79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50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高儒合伙	指	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萍合伙	指	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博资同泽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	指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鼎天	指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教育	指	东莞市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艺合伙	指	东莞市高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印刷	指	高义包装印刷（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高义精密	指	广东高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无锡高义	指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淮安高义	指	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深圳高义	指	深圳高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高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义供应链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东莞高义	指	高义包装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香港鸿达	指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高义锦润	指	广东高义锦润包装智造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70.00%的股权，控股一级子公司
印尼高义	指	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的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印尼鸿达	指	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香港鸿达持有其 99.00%的股权，马来鸿达持有其 1.00%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PT Global	指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雅加达鸿达	指	PT HONDA PACKAGING JAKARTA，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的股权，马来鸿达持有其 10.00%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马来鸿达	指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 BHD，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Printpack	指	PRINTPACK (M) SDN BHD，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Papertex	指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香港鸿达持有其 51.00%的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越南鸿达	指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海阳鸿达	指	HONDA (HAI DUONG)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同奈鸿达	指	HONDA (Dong Nai)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泰国包装	指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LTD.，香港鸿达持有其 99.99%的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菲律宾鸿达	指	Ysen Honda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香港鸿达持有其 60.00%的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马来高义	指	GAO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已注销
衡阳高义	指	衡阳市高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已注销
泰国鸿达	指	HONDA INTERNATIONAL PACK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香港鸿达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49.00% 的股权，参股二级子公司，已注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废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公司法（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何韦律师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 HONG KONG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YEO ASHLEY & PARTNERS 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 BHD.》《LEGAL OPINION ON PRINTPACK (M) SDN. BHD.》《LEGAL OPINION ON GAO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
《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印度尼西亚金诺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PT Honda Packaging Jakart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LEGAL OPINION ON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HK & GIA LUAT LAW FIRM LTD.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VIETAM) COMPANY LIMITED》《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HAI DUONG) PACKAGING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DONG NAI)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Landing Law (Thailand) Co., Ltd 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菲律宾法律意见书》	指	Geronimo Law for Shanghai Landing Law Offices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Ysen Honda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 Preliminary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中国	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240551-13 号

致：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立信对发行

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1087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1087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问题 10. 其他问题（1）关于子公司亏损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多家境内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请发行人说明：

①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公司内部竞争关系。②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二、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一）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子公司为深圳高义、高义精密、锦润包装、无锡高义、海阳鸿达、菲律宾鸿达、越南鸿达、同奈鸿达、马来彩印、泰国包装、环球包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场所	员工数量和构成
1	深圳高义	公司在深圳区域的供应链管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 99 号中晟置地大厦 1 栋一单元 1303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无专职员工
2	高义精密	从事智能终端外观件加工和销售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 4 号 3 号楼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无专职员工
3	锦润包装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88 号笋岗干仓库 801 栋北座 7 层 719 号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无专职员工
4	无锡高义	公司在华东区域的生产经营中心之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 286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锡地区存在 340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240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35 人、研发人员 44 人、销售人员 21 人。 •
5	海阳鸿达	公司在越南北部的生产经营中心	The 1st Location: Part of the 1st floor of Factory A5, Lot A4. An Phat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Km47.National Highway 5., Viet Hoa Ward, Hai Duong City,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The 2nd Location: Part of land lot CN2 (symbol CN2.5) An Phat 1 Industrial Park, km72, National Highway 37, in Quoc Tuan, An Binh and An Lam communes, Nam Sach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272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242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26 人
6	菲律宾鸿达	公司在菲律宾的生产基地	1- PPVI Compound 2, Phase 3 Block 6-B, Lot 5 Lima Technology Park, Malvar,Batangas; 2- Block1 (unitl. 3、5、7; unitl2/4/6/8) .Lot1,Lima technology center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255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241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12 人、业务人员 2 人
7	越南鸿达	公司在越南的销售公司（暂停营业中）	4 Floor, SME Royal Building, To Hieu Street, Quang Trung Ward, Ha Dong District, Ha Noi, Viet Nam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无专职员工
8	同奈鸿达	公司在越南（南部）的生产基地	Road No. 6A, Bau Xeo Industrial Park, Song Trau 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160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143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13 人、业务人员 4 人
9	马来彩印（Papertex）	公司在马来的生产基地，主要为马来包装（Printpack）生产坑纸	PLO 346, JALAN PER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GUG PASIR GUDANGJOHOR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15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10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5 人
10	泰国包装	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	No. 150/42 Moo 9, Nong Kham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34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23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11 人
11	环球包装（PT. Global）	公司在印尼的生产基地	ALAN RAJA ISA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1-H dan 11-G, Kel.,Kec.,Kota Batam,Prop. Kepulauan Riau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123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111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12 人

## （二）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深圳高义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公司华南区域的供应链管理，协助公司开展配套采购。由于深圳高义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导致持续的经营亏损。

2.高义精密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为智能终端外观件加工和销售，该类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公司智能终端外观件的订单尚不稳定，从而导致持续的经营亏损。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高义精密已暂停经营，拟于近期注销。

3.无锡高义成立于 2021 年 6 月，系公司长三角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原计划作为面向公司华东区域客户直接开展生产和销售工作。报告期内，无锡高义的厂房仍处于施工建设期，从而导致亏损状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无锡高义已完成厂房的建设。后续其将作为厂房的持有主体将厂房向无锡印刷出租，生产经营情况已进入稳定期。

4.菲律宾鸿达成立于 2023 年 4 月。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增资取得菲律宾鸿达的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收购之前，由其原股东进行运行管理，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导致整体亏损。

报告期内，除上述子公司外，高义锦润未实际经营、越南鸿达暂停营业中，且未分配利润亏损规模较小。同奈鸿达、马来彩印、海阳鸿达、环球包装、泰国包装持续亏损主要原因系相关业务布局仍处于初设阶段，生产条件尚未成熟。未来随着各地区配套生产基地的条件日益成熟，不同地区子公司产能将逐步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未来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同奈鸿达、马来彩印、海阳鸿达的经营情况逐步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分配利润亏损规模较上期末明显收窄。上述子公司持续亏损对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亏损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匹配，亏损情况与报告期各期经营情况相符，子公司亏损情况具有合理性，且该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对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走访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等财务相关资料；
- 4.对发行人亏损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以及财务、人力等职能管理均由母公司统一负责，境内外各子公司在母公司的管控下分别承担相应的生产、市场开发等职责，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流程、销售区域或产品类型方面各有侧重，公司内部各主体存在合理的区域分工和产品分工，故不存在内部竞争关系。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亏损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匹配，亏损情况与报告期各期经营情况相符，子公司亏损情况具有合理性，且该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对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其他问题 （2）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申报材料显示：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生，其一致行动人为王雪梅、任柏宾、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柏宾为任志生之子，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此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

请发行人：

①结合王雪梅、任柏宾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持股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以及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②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公司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王雪梅、任柏宾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持股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以及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王雪梅、任柏宾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持股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股东任柏宾为任志生之子，此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

司 9.84% 的股份。

报告期内，王雪梅任发行人的销售经理，任柏宾任发行人的项目经理，主要承担客户开拓、维护和订单跟踪等工作，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不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 （二）王雪梅、任柏宾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

### 1. 王雪梅、任柏宾未来持股、减持的安排

2025 年 6 月，王雪梅、任柏宾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 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

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

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2.王雪梅、任柏宾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

报告期内，王雪梅、任柏宾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仅作为公司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与王雪梅、任柏宾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任志生）乙（王雪梅、任柏宾）双方同意，其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其他控制的方式能够支配的股份，将在下列事项上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
- (2) 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 (3) 向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4) 其他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事项。

2.甲（任志生）乙（王雪梅、任柏宾）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能够控制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相关决策意见将按照甲方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3.无论甲（任志生）乙（王雪梅、任柏宾）双方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等因何种事由而发生变化，或者乙方合伙人结构有任何变化，或者公司出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资产重组等事由而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在经营决策上始终保持本第一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将王雪梅、任柏宾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 (1) 自高义有限设立以来，任志生通过直接持股、直接控制的员工持股

平台、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始终能够控制发行人 50.00% 以上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一致行动人/持股平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扣除王雪梅、任柏宾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2019.01.01 -2019.08.19	81.02	—	81.02	81.02
2019.08.20 -2021.03.08	72.75	10.20	82.95	82.95
2021.03.09 -2021.06.09	71.43	10.20	81.63	81.63
2021.06.10 -2021.07.27	65.30	9.32	74.62	74.62
2021.07.28 -2021.12.29	45.30	29.32	54.62	74.62
2021.12.30 -至今	44.60	28.87	53.79	73.47

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其回避表决的议案外，任志生能够单独通过其个人直接持有的、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控制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案投出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同意票或反对票，并据此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而无须单独或共同通过王雪梅和任柏宾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2）发行人目前共有 7 名董事，其中有 5 名董事为任志生提名，王雪梅、任柏宾未提名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会	任志生	董事长	任志生
	李东红	董事	李东红
	周亚群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任志生
	吴战篪	独立董事	任志生
	吴红日	独立董事	任志生
	曾超等	独立董事	任志生

（3）根据前述任职情况和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王雪梅和任柏宾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并且，

自与任志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王雪梅、任柏宾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始终与任志生保持一致。

基于前述，虽然王雪梅、任柏宾在发行人处持有 5.00% 以上的股份且在发行人处担任董监高以外的职务，但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力及在股东大会中的影响力均无法达到实际控制的程度，而任志生则可以单独通过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王雪梅、任柏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2.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 **（1）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 265 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九）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十一）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条“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规定：“实际控

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条“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王雪梅、任柏宾虽与任志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并不必然导致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还应当结合王雪梅、任柏宾及任志生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任职情况、对董事会的控制情况综合判断。

王雪梅、任柏宾虽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但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王雪梅、任柏宾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能够控制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相关决策意见将按照任志生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已经对一致行动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因此，未将王雪梅、任柏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发行人未将王雪梅、任柏宾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

### 3.不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1）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王雪梅、任柏宾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处任职以外，王雪梅、任柏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同时，王雪梅、任柏宾于2025年6月签署《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 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 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9.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因此，王雪梅、任柏宾均不存在控制任何企业或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王雪梅、任柏宾三人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报销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借款、代垫费用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同时，王雪梅、任柏宾已于 2025 年 6 月签署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

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4、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情形。

###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王雪梅、任柏宾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儿子，已于 2025 年 6 月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 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 （4）王雪梅、任柏宾均不存在相关法律规定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网站，王雪梅、任柏宾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因此，王雪梅、任柏宾均不存在《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王雪梅、任柏宾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 5.00% 但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产生重要影响；任志生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足以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具有投票的最终决定权，发行人未将王雪梅、任柏宾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公司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856.01	44.60
2	李东红	1,320.00	12.12
3	任柏宾	1,071.88	9.84
4	王雪梅	1,071.88	9.84
5	高萍合伙	500.00	4.59
6	高儒合伙	500.00	4.59
7	中证投资	367.50	3.38
8	王东	350.24	3.22
9	科创资本	183.75	1.69
10	创新投资	183.75	1.69
11	昆仑鼎天	183.75	1.69
12	阳光教育	169.24	1.55
13	高艺合伙	130.00	1.19
<b>合计</b>		<b>10,887.99</b>	<b>100.00</b>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消了监事会，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任志生	董事长
	李东红	董事
	周亚群	职工董事
	王东	董事
	吴战篪	独立董事
	吴红日	独立董事
	曾超等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任志生	总经理
	周亚群	财务总监
	王东	副总经理
	宋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灼坤	副总经理

根据上表，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仅任志生一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 5 名，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仅任志生一人担任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1. 发行人已建立三会制度并得以实际运行，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了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程序，并规定了会议的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均已制定并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股东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

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开展的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切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决议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制度并得以实际运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 **2.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

根据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高义包装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任志生、王雪梅、任柏宾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3.47% 的股份，且发行上市后将被进一步稀释，届时对涉及中小股东核心利益的特别表决事项无绝对控制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中仅任志生一人担任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无绝对控制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且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运行，且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部分就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不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 4.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为避免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包括：

#####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 （2）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因此，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4）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设立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6）设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均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制定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 （7）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相关事项的承诺》等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以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查阅了王雪梅和任柏宾填写的调查表；
- 2.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王雪梅、任柏宾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实控人任志生与王雪梅、任柏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
- 4.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5.查阅了《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6.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网站；

7.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及相关公告等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与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相比，由于王雪梅、任柏宾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5.00%但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产生重要影响；任志生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足以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具有投票的最终决定权，发行人未将王雪梅、任柏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问题 10.其他问题（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分别为 130 人、43 人、125 人，劳务外包用工分别为 0 人、55 人、73 人，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

①说明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用工岗位、人员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子公司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②说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说明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采购内容、原因、主要供应商及选取依据、定价公允性。

④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用工岗位、人员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子公司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一）说明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用工岗位、人员比例，是否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用工岗位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类别	具体岗位	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员工	配页组合作业员	配页、检验、装箱
	检验作业员	彩盒检查工作
	纸托作业员	装箱、转运半成品
	手工作业员	辅助上料
	仓库作业员	原料管理及入库，成品出库
	电子烟专案作业员	辅助上料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生产中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配页、检验、装箱、转运半成品、彩盒检查、辅助上料、原料管理及入库、成品出库等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工作经验要求较低，均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均属于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子公司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占各期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5.6.3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境内员工总数（人）	2,238	1,966	1,722	1,669
劳务派遣人数（人）	59	125	43	130
用工人数总量（人）	2,297	2,091	1765	1,799
派遣员工占比（%）	2.57	5.98	2.44	7.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如下：

	2025.6.3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人）	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人）	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人）	比例（%）
发行人	46	2.54	94	5.96	30	2.41	102	8.71
无锡印刷	10	1.80	5	9.80	3	1.13	17	4.95

无锡科技	0	0.00	16	5.32	0	0.00	1	1.92
淮安高义	3	2.00	10	5.40	10	5.80	10	9.71
高义精密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东莞高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深圳高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综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存在少量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信用东莞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说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需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业务合作期间	劳务派遣资质取得情况		在业务合作期间内是否有劳务派遣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	
1	东莞市莞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8.10—2023.01.30	441900213731	2021.08.06—2024.08.05	是
2	菏泽聚珑管理企业有限公司	2021.07.09—2022.12.31 2024.03.07-2025.03.06 2025.01.01-2025.12.31	3717022020001 7 3717022020001 7	2020.10.29—2023.10.26-2026.10.27	是
3	苏州发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01—2023.05.31、 2023.12.01—2024.05.31	3205842019061 01036	2019.06.10—2025.06.09	是
4	苏州汇进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9.01—2022.06.30	3205072018112 70107	2018.11.27—2021.11.26	资质有效期未能完全覆盖合作期

5	苏州启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01—2022.11.30	320505202110200150	2021.10.20—2024.10.19	是
6	苏州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01—2022.11.30	320584202004161024	2020.04.16—2023.04.15	是
7	中超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	2021.12.23—2022.03.22	320584202110180063	2021.10.18—2024.10.17	是
8	东莞市旺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2.02-2025.09.30 2025.12.02-2026.3.31	441900140630 441900234671	2020.06.12—2023.06.11 2023.11.10-2026.11.09	资质有效期未能完全覆盖合作期
9	淮安博升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2.11.30—2023.05.29	320826202203250001	2022.03.25—2025.03.24	是
10	淮安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1.24—2023.05.23、 2023.11.19—2024.05.18 2024.11.19-2025.11.18 2025.06.01-2026.05.31	320800202112200015	2021.12.20—2024.12.19 2024.12.20-2027.12.19	是
11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9.12—2024.02.12 2024.10.01-2025.09.30 2025.10.01-2026.9.30	441900202834	2023.03.17—2026.03.16	是
12	东莞市天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26-2025.12.26	441900213389	2023.12.22-2026.12.21	是
13	苏州亿安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06.01-2024.11.30	320584202104190027	2024.04.19-2027.04.18	是
14	苏州瑞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02-2025.12.01	320509202310190044	2023.10.19-2026.10.18	是
16	芜湖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3.1-2026.2.28	34020220230065	2023.07.15-2026.07.14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部分单位历史上存在无派遣资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未取得资质的合作期间	资质取得情况/终止合作情况
----	--------	------------	---------------

1	东莞市旺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6.12—2023.10.11	资质于 2023 年 6 月有效期届满，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重新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2	苏州汇进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1.26-2022.06.30	资质已于 2021 年 11 月届期，已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但相关合作期限较短，输送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较少且均已离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等违规情形主动进行规范改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资质。

### 三、说明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采购内容、原因、主要供应商及选取依据、定价公允性

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承担保安、保洁等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原因
1	东莞市壹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非主营业务，通过外包形式购买服务
2	深圳市龙岗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非主营业务，通过外包形式购买服务
3	深圳华耀世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非主营业务，通过外包形式购买服务
4	淮安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承担部分手工工序的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竞价、谈判等方式综合价格、外包工作质量等方式综合选取劳务外包供应商，定价公允。

### 四、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一）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9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人数（人）	2,238	1,966	1,722	1,669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2,136	1,872	1,704	1,506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5.44	95.22	98.95	90.23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051	1,872	1,665	1,609
公积金缴纳比例（%）	91.64	95.22	96.69	96.4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的社保机构的审核期而尚未开始缴纳相关险种。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且未自愿放弃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并尊重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为其提供了员工宿舍。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

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任志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 2.若各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若将发行人新入职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自行缴纳以及自愿放弃的人员全部纳入补缴范围从严计算，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社保未缴金额	84.46	148.80	28.49	166.58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23.34	21.43	13.00	8.33
<b>合计未缴金额</b>	<b>107.80</b>	<b>170.23</b>	<b>41.49</b>	<b>174.9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60.68	10,286.30	6,937.75	8,637.31
<b>应缴未缴金额占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b>	<b>1.67%</b>	<b>1.65%</b>	<b>0.60%</b>	<b>2.03%</b>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分别约为174.92万元、41.49万元、170.23万元、107.80万元，分别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2.03%、0.60%、1.65%、1.67%，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

大影响或重大风险。

## （二）说明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任志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已作出的承诺对因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

---

碍。

##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占比、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资质情况，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
2. 了解公司外包及占比、业务规模情况，查阅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除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存在少量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信用东莞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但相关合作期限较短，输送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较少且均已离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等违规情形主动进行规范

改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竞价、谈判等方式综合价格、外包工作质量等方式综合选取劳务外包供应商，定价公允；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已作出的承诺对因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84.88 万元、6,907.96 万元、9,591.76 万元、6,484.9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7.57 万元、370.21 万元、-694.55 万元、24.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37.31 万元、6,537.75 万元、10,286.31 万元、6460.6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51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订了相关议事

规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37.31 万元、6,537.75 万元、9,591.76 万元、6460.6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及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也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51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进入新三板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96,145.99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887.99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629.3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 10,887.993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37.75 万元、9,591.76 万元、6460.6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

别为 8.20%、10.78%、6.44%。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没有发生

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六）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相关规定。

12. 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资格的主办券商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3.1.2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更。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除高义有限出资形式第一次变更时存在实物出资未评估的瑕疵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瑕疵已于 2018 年 11 月高义有限出资形式第二次变更时得到纠正，且后续历次变更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本充实完整，未因上述实物出资未评估情形被工商机关作出导致其无法存续或无法持续经营之相关行政措施，发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高义锦润外，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鸿达，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马来高义，通过香港鸿达控股印尼高义、印尼鸿达、PT Global、雅加达鸿达、马来鸿达、Printpack、Papertex、越南鸿达、海阳鸿达、同奈鸿达、泰国包装、菲律宾鸿达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经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境内外的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公司主要服务范围涵盖：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376.88 万元、107,072.15 万元、140,113.19 万元和 77,897.3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85%、99.12%、99.28% 和 99.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过变更。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任志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东红	李东红持有发行人 12.12% 股份
2	任柏宾	任柏宾持有发行人 9.84% 股份
3	王雪梅	王雪梅持有发行人 9.84% 股份

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7 家一级子公司，12 家二级子公司，1 家分公司，3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一级子公司，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无锡印刷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2	高义精密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3	无锡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4	淮安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5	深圳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6	东莞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7	香港鸿达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8	印尼高义	香港鸿达持有 90.00% 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9	印尼鸿达	香港鸿达持股 99.00%， 马来鸿达持股 1.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10	PT Global	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 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1	雅加达鸿达	香港鸿达持股 90.00%， 马来鸿达持股 1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12	马来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3	Printpack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4	Papertex	香港鸿达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5	越南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6	海阳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7	同奈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8	泰国包装	香港鸿达持有其 99.99% 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9	菲律宾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60.00% 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20	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的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
21	衡阳高义	发行人曾持有 100.00% 的股权，已注销	全资一级子公司
22	马来高义	发行人曾持有 100.00% 的股权，已注销	全资一级子公司
23	高义锦润	发行人持有 70.00% 的股权，已注销	控股一级子公司
24	泰国鸿达	香港鸿达曾持有 49.00% 的股权，已注销	参股二级子公司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任志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任志生持股 81.02%、李东红持股 15.00%、王东持股 3.98%	—
2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志生持股 70.00%、任贤忠持股 30.00%	任志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任志生持股 68.00%、刘刚持股 32.00%	—
4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 的股份	已转让
5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 的股份	已转让
6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李清江代任志生持有 100.00% 的股权	已注销

7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任志生间接持有 40.00%的股权	拟注销
---	---	-------------------	-----

### 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取消了公司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置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b>董事李东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b>				
1	湖南岳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东红持股 60.00%	否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2	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李东红持股 45.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现已注销	否	农产品收购
3	湖南潇湘农产品全产业链有限公司	李东红担任总经理	否	农业科学研究试验发展
4	湖南殷理基油脂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已卸任）	否	油脂油料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
5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李东红持股 10.00%并担任董事	否	油茶种植、加工、销售及其他家禽养殖业
6	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已卸任）	否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7	衡阳市祥宏贸易有限公司	李东红持股 90.00%	否	铝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防盗门的销售。（企业营业执照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被吊销）
<b>董事王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关联企业</b>				

1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王东持股 50.00% 并担任经理	否	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企业营业执照已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被吊销)
---	------------	-------------------	---	---

7.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北鑫之易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李存燕的弟弟李存飞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建材批发零售。
2	湖北玖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存燕的弟弟李存飞持股 9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3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宋意杰的哥哥宋炜杰担任负责人	专业技术服务业
4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宋意杰的哥哥宋炜杰担任负责人	专业技术服务业
5	东莞市龙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的哥哥罗伟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新能源技术开发、研发、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
6	湖北高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水产品加工
7	武汉未来人工智能科技院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勇持有 100.00% 的股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8	人工智能湖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勇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	南通太空之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勇担任执行董事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湖北神农问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勇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11	湖北金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农作物种子生产
12	武汉太空农业技术研究院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100.00% 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3	武汉市头雁企业服务中心（个人独资）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100.00%的股权	商务服务业
14	武汉荆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88.80%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务服务业
15	武汉荆楚行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80.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16	神农架五彩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50.00%的股权，担任董事	批发业
17	湖北头雁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50.00%的股权，担任董事、总经理	资本市场服务业
18	武汉帝乡农作物产销专业合作社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40.00%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	零售业
19	太空农研院（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20.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20	广水甑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担任董事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21	武汉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担任监事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贴纸等辅料	568.37	536.73	425.66	290.50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彩盒	—	—	—	705.28
PT Global	彩盒	—	—	—	1,596.92
姚远远	运输服务	15.98	32.98	30.94	25.92
任贤喜	运输服务	94.59	129.47	134.95	78.93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	红酒	—	—	188.86	—

公司					
----	--	--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彩盒等	—	—	—	15.35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代销服务	0.10	2.88	16.47	57.39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彩纸等	—	—	—	176.56
PT Global	彩纸等	—	—	—	808.33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6.85	677.19	584.85	731.28

###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	—	—	8.08
应付账款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79.03	253.98	111.09	24.47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	—	—	218.21
	姚远远	14.57	10.25	12.74	12.81
	任贤喜、何芳	108.51	46.69	69.39	45.0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任志生、王雪梅	高义包装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否
李东红	高义包装		2017.10.27	2027.10.26	否
王东、温玉	高义包装		2017.10.27	2027.10.26	否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高义包装		2017.10.27	2027.10.26	否
王雪梅	高义包装	3,031.56	2017.10.27	2027.10.26	否
任志生、王雪梅	高义包装	9,300.00	2024.08.30	2029.12.31	否
任志生、王雪梅	无锡高义	26,000.00	2023.07.18	2033.06.20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也未因担保承担实际损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未来向银行贷款的融资需要，未来关联方可能会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 （2）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任志生	—	—	—	9.47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未发生变更。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

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注销了一级控股子公司高义锦润。

## （二）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4 处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1 处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高义包装	粤 (2022) 东 莞不动产权 第 0173333 号	东莞市望 牛墩镇福 安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6,693.32	2072.08.18	已抵押
2	无锡高义	苏 (2022) 无 锡市不动产 权第 0139423 号	鹅湖新杨 路 286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交 通、仓储	63,078.00 (土地) /66,730.40 (房屋)	2072.04.18	已抵押
3	淮安高义	苏 (2022) 涟 水县不动产 权第 0353681 号	涟水市高 沟镇情缘 大道北侧 家缘路东 侧	出让	工业用地	63,731.97	2072.09.18	无
4	海阳鸿达	No. DP 923298	Lot CN2, An Phat 1 Industrial Park, Quoc Tuan Commun e, Nam Sach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购买	投资工业 园区、经 济区、高 新区基础 设施	41,597.00	2071.02.17	无
合计						225,100.29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1.境内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所在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高义包装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22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5号厂房)	实际交付之日	2029.12.14
2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55号	11,28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6号厂房)	实际交付之日	2029.12.14
3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4号	11,28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1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4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797号	11,28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2号厂房)	2015.03.01	2029.12.14
5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5号	11,28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3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6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6号	11,28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4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7		东莞市维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26834号	6,457.40	仓库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12号厂房2/3/4层)	2024.02.01	2025.07.30
8		东莞市稳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31号	4,304.93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9号厂房4/5层)	2024.05.01	2025.06.30

## 2.境外租赁房产及权属合规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用途	所在地	终止日期
1	Printpack	C B EQUIT IES	A0209188	97,692.00ft <sup>2</sup>	厂房、办公楼	Lot 7012 Jalan Pemuda 1, Kg. Pemuda Jaya,	2026.06.30

		SDN.B HD.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2		Tai Hoe Realty Sdn. Bhd.	MPKU4/2-2 /2021K	—	厂房、办公楼	Lot 5629 Mukim Senai, Daerah Kulai, State of Johor	2026.10.31
3	Papertex	C B EQUIT IES SDN.B HD.	HSD 153304	25,483.00ft <sup>2</sup>	厂房、办公楼	PLO346(PTD8 4789)Jalan Per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2027.12.31
4		PT TRITU NAS BANG UN PERK ASA	3202120433 2108	Building:2, 345.00 平方米 Land:4,648.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Type 1-F under Building Lease Agreement 001/PSB/TBP/I /2022	2028.03.01
5	PT Global	PT TRITU NAS BANG UN PERK ASA	3202120432 6230	Building:2, 064.00 平方米 Land:3,071.00 平方米	厂房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Type 12-B under Building Lease Agreement Number: 014/PSB/TBP/I X/2022	2027.11.14
6		PT TRITU NAS BANG UN PERK ASA	3202120432 6230	Building:2, 064.00 平方米 Land:3,071.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2-C Agreement 015/PSB/TBP/I X/2022	2025.10.31
7	印尼高义	PT TRITU NAS BANG UN PERK ASA	3202120432 6230	Building:2, 064.00 平方米 Land:3,071.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2-D Agreement 009/PSB/TBP/I V/2023	2026.10.30
8	海阳鸿达	安发高科工业区股份公司	CQ338692	6,030.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A5 厂房一楼部分面积, 安发高科工业区, 47KM, 海阳市, 海阳省, 越南	2027.06.29
9	同奈鸿达	华驰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CD582676、CD582677、CD582372、CD582371	13,128.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越南同奈省展鹏县潼就社宝沙工业区 02 栋厂房	2032.08.30
10	泰国包装	品通工业园地	2080-02375 1-0	5,056.00 平方米	经营企业、	品通工业区 2 号项目位于春	2026.06.30

		产基金			办公室、工厂、仓库	武里府，是拉差县，农康街道 9 组 150/42 号	
11	菲律宾鸿达	Panorama Property Ventures, Inc.	—	10,988.00 平方米	厂房	PPVI Compound 2, Phase 3 Block 6-B, Lot 5 Lima Technology Park, Malvar, Batangas	2028.06.30
12		Mega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12,395.20 平方米	厂房	Block1 (unitl、3、5、7;unitl2/4/6/8). Lot1,Lima technology center	2034.05.23

####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3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14231778	电子烟套装卡盒	2024.06.20	2025.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19248188	简易双通道自动压泡机	2024.08.28	2025.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14550400	一种基于气动能的糊盒机折叠定位及定形装置	2024.06.24	2025.06.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4213868007	一种智能割草机的运输包装结构	2024.06.18	2025.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淮安高义	实用新型	2024213871404	一种对开压纸塑设备	2024.06.18	2025.0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 （五）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境外商标注册地区的商标公示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无变更。

##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无变更。

## （七）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八）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39,905.98 万元的机器设备、546.58 万元的运输工具、1,767.08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况：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设备名称	权利受限情况
1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海德堡速霸对开 6 色胶印机	最高额抵押
2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海德堡速霸 7 色平张纸胶印机	最高额抵押
3	高义包装	东莞银行	双通道自动扣盖 1 台、单张印刷检测设备（征图）1 台、放说明机 1 台、全自动模切机控制系统 V2.01 套、围条组装机（定制）2 台、全自动拼板式制机盒 1 台、井字喷胶制盒机 4 台、高速凹印在线检测设备（电子监管码喷印）（征图）1 套、定制连体盒组装线 1 套、皮壳动态定位机械本体（嵌入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2 台、切纸机 1 台、双通道自动分捡放纸塑 1 台、掰角机 1 台、内盒贴围条 1 台、放内托 1 台、纸盒成型贴透明胶机（定制）3 台、井字喷胶制盒机 2 台、高速凹印在线检测设备（质量检测+颜色测量）（征图）1 套、十色凹版印刷机连大张裁切机（美国 VITS）（博斯特）1 台、内盒画胶机 1 台、高压	最高额抵押

		二氧化碳气体灭火系统（华锐）1套、恩莱克静电吸墨系统（伟伯康）1套、马汀收卷装置（长荣）1台；放纸托1台；德国 BST 超级视霸静止画面系统（征图）1套；高速凹印在线喷墨系统（施潘德）1套；制定中托自动滚压机1台；制定中托自动包边机2台；合盖1台；伺服发卡机（嵌入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2台；内盒画胶机1台；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1台；双工位画胶1台；画胶机2台	
--	--	---	--

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1,861.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万元）
1	待安装设备	3,825.97
2	望牛墩总部项目	27,870.89
3	零星小工程	164.34
合计		<b>31,861.20</b>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合同内容和金额	合同有效期
----	------	----	---------	-------

1	高义包装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2	淮安高义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	长期有效
3	高义包装	东莞市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4	高义包装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5	马来鸿达	V.S. Industry Bhd.及其控制的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6	高义包装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及其关联方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7	香港鸿达	Simway Electrical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PT Simatelex Manufactory Batam 和 Sundairy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等新玛德制造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内容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高义包装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2	高义包装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3	高义包装	无锡锡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4	高义包装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5	香港鸿达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6	高义包装	东莞市宗兴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7	无锡印刷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有效

###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用途	签订日	期限	担保方式
1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生产经营	2024.06.24	12个月	最高额担保、保证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44,100.00	特定项目建设	2023.08.28	35个月	最高额抵押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8,000.00	生产经营	2024.01.23	24个月	最高额抵押
4	无锡高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6,000.00	特定项目建设	2023.07.18	84个月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5	香港鸿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0万美元	支付货款	2024.08.30	11个月	最高额保证

###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1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7901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义包装	900.59	海德堡速霸对开6色	2017.10.27 -

		20180042		司东莞分行		胶印机	2027.10.26
2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7901 20180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07.68	海德堡速霸7色平张纸胶印机	2017.10.27 - 2027.10.26
3	最高额质押	最高额质押合同 /GZY47679012 0190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0	高义包装全部应收账款收入	2017.10.27 - 2027.10.26
4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 2023年最高抵字第057194号		东莞银行	61,230.00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73333号土地使用权	2023.07.17 - 2043.07.16
5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2024年高抵字第146877号)		东莞银行	63,830.00	机器设备,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主要经营设备”	2023.07.17 - 2034.05.23
6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2024年最高抵字第093029号)		东莞银行	63,830.00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07641号土地使用权	2023.09.20 - 2043.09.20
7	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 /594822720BZ 23062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6,000.00	—	2023.07.18 - 2033.07.17 (含保证期限年)
8	土地使用权抵押	抵押合同 /594822720DY 23062801 抵押合同补充合同 /594822720DY 23062801 补001	无锡高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6,000.00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9423号土地及房产	2023.07.18 - 2030.07.17

9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信莞银最保字第24X122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香港鸿达	300.00万美元	—	2024.01.30 — 2025.07.30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

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如下变化：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任志生	董事长
	李东红	董事
	周亚群	董事
	王东	董事
	吴战篪	独立董事
	吴红日	独立董事
	曾超等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任志生	总经理
	周亚群	财务总监
	王东	副总经理
	宋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灼坤	副总经理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取消了监事会，不设监事。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无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6 月
1	胶印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6.71
2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1.03
3	一次性扩岗补助	2.10
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00
合计		39.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重大变更。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有重大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持股 5.00% 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汤海龙

经办律师:

王茂竹

经办律师:

宋旭博

宋旭博

2025年12月26日